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赤球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赤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吴赤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吴赤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吴赤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刘钢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刘钢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

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李艳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李艳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谢岸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谢岸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谢岸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谢岸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谢岸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请谢岸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